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及第13.51(6)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創富融資主要人員變動，本公司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創富融資」)相互同意終止雙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經補充及延長)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創富融資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Igni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Ignite Capital」)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與Ignite Capital訂立的相關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本公司擬保留合規顧問直至寄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之後。

Ignite Capital為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